

■ 投诉 实录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 简 讯

市检二分院举办 首批咨询专家聘任仪式

□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促进检察机关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提高检察办案质效和专业化水平，日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举办首批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分院“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研讨会，希望通过借助“外脑”的方式，进一步落实“智慧借助”理念，推进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记者了解到，今年是市检二分院建院 25 周年。25 年来，市检二分院聚焦平安上海建设，强化批捕、起诉等刑事检察职能，成功办理了魏广秀“敲头”抢劫案、女作家戴厚英被杀案、杨佳故意杀人案、林森浩投毒杀人案、“中晋系”非法集资案、“6·18”重大涉黑专案等一大批重大刑事案件，培养推出了党的十八代表王珣、党的十九大代表施净岚、全国优秀女检察官陈萃等一批先进英模。

该院检察长陈思群表示，建院以来，市检二分院始终保持与法学界的密切互动，专家们通过专题授课、案例研讨、业务点评、课题论证等多种形式，为检察工作发展给予智力支持。此次咨询专家聘任工作是结合检察机关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际，同时基于市检二分院办案的特殊性和各项业务办案量所作出的一项探索举措。

咨询专家主要承担对分院检察工作重要决策和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提供研究、论证、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对分院决策中涉及的重要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相关问题进行论证；参与相关案件听证；对分院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咨询意见；参与专题调研；开设专题讲座；协助培养检察专业人才等。在人员选择方面，市检二分院一方面保持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检察学领域专家的较高比例；另一方面则适当增加民法学、行政法学及公益诉讼等领域的专家比例，同时兼顾司法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

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展食品核酸检测工作

□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了解黄浦区食品及加工环境的风险状况，保障区内公众食品安全，预防食源性疾病，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疾控中心的要求，近日连续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开展生鲜食品加工环境和水产品、肉类等食品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营养科深入各大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卫生学调查，并开展重点食品的采集。同时对加工环境，诸如地板、地漏、下水道、污水、操作案板及人员环节等进行监测。截止到目前已对区内 16 家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的 406 件水产品、肉类等食品、人员环节和加工环境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目前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购票后却无法看演出 疫情期间退票不违约

投诉人：汤先生

投诉时间：2020 年 6 月

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各省市的演出几乎都被取消或延期。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很好的控制，但为了防止疫情出现反

复，线下演出还是很谨慎，以致于演出票务的纠纷日益增加。

3 月 2 日，消费者汤先生在官网上订购了 14 张东方艺术中心上演剧目《牡丹亭》的门票，票价为 60 元一张，当时东方艺术中心通知无法上演，要求消费者退票。汤先

生了解到东方艺术中心将这个剧目延期至 6 月 21 日可以演出，他要求安排当天观看演出，但遭到了对方的拒绝。

在与经营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汤先生向浦东新区消保委寻求帮助，要求对方给出一个合理解释。

◆ 记者连线 ◆

受理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上了东方艺术中心。对方表示，根据政府部门发布的《上海市演出场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其中对恢复演出前的准备工作和恢复后的防疫措施都作了详细规定，其中一条就是要求现场观众出场率为 30%。经营方表示，相关要求之前在官网和官微上提示过，若已购票的观众需联系艺术中心预约观看演出。由于 6 月 21 日

上演的《牡丹亭》观演预约目前已经达到了 30%，其余的观众只能退票。

对于经营方的解释，汤先生不予认同，仍要求对方安排观看演出，或者改为其他演出也行，并且由经营者承担多出的费用或者补偿损失，否则将通过法律程序进行维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

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本案中，经营者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求导致的不能履行合同，办理退票属合情合理，且不用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浦东新区消保委提醒，疫情下消费者与经营者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克时艰，公平友好地协商解决问

◆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要求以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演出活动的组织者、经营者办理退票的做法合法合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消费者汤先生的诉求虽然合情，但过于苛责，索赔的主张难以获得支持。

金玮律师表示，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宜认定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就汤先生的遭遇而言，文艺演出活动具有明显的聚众性，疫情发生对于此类合同履行构成不可抗力，可作退票处理，且各方均不需要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金玮律师坦言，因疫情影响以致演出活动上座率受到比例控制并不可归咎于演出活动的组织者、经营者，汤先生由此仍坚持要观看演出或据此索赔的主张显得过于苛责，且在按照购票金额全额退款的情况下，汤先生事实上并不存在经济损失。

此外，金玮律师还指出，演出活动的组织者、经营者应将因疫情影响所发生的演出活动取消、延期或调整等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公告、网络、电话等方式告知消费者，以保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从而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相信如此也能取得消费者的谅解。

记者 金勇

■ 一周 打假

重罚制售假认证证书行为

近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近期开展口罩、防护服等出口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的专项整治情况，并对两家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通报。

据介绍，疫情发生以来，为全面保障深圳市防疫物资出口质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专项行动小组，联动深圳海关，对全市防疫物资出口企业进行了摸底检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最终立案调查 15 宗，其中涉及未经授权开展认证 11 宗，伪造冒用证书 1 宗，买卖证书 2 宗，发布虚假认证内容广告 1

宗。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表示，两宗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且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行为较为恶劣。两家企业均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的检测技术公司。

据悉，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稽查局执法人员在对 A 检测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并未取得国家认监委核发批准从事境外认证的资格，同时也并非欧盟公布的公告机构或授权机构。因国外两家发证机构出具境外认证证书一般需要两个星期，由于客户着急取得境外认证，A 公司便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发出了 20 张带有境外认证标识的证书，共获利 11.576 万元。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罚款 64.576 万

元。

4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稽查局执法人员在对 B 检测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取得国家认监委核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不是合法成立的认证机构，无从事认证活动资质。同时，该公司并非欧盟公布的公告认证机构或授权机构。但是，该公司通过朋友介绍、微信联系收到 4 家生产口罩、护目镜等防疫防护用品企业的产品认证申请和委托，并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以自身名义擅自为 4 家企业制作、出具带有境外认证标识的 4 张虚假认证证书，共获利 1.74 万元。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1.74 万元，并处 10 万元罚款，罚没款合计 11.74 万元。

■ 主笔 闲话



每个人都能免费注册、使用的微信、QQ 账号竟然可以出租挣钱，这种“好事”自然会让一些人心动，但贪小利的结果却会惹来大麻烦，甚至还可能会涉嫌违法犯罪。本期“权威曝光”分析了租借微信、QQ 账号所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提醒消费者注意保护好

好自己的账号密码，不要成为他人违法行为的“帮凶”。

在平台上发布违法违规的信息，或者

贪小利惹大祸

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都会被封号。因此，一些“号商”就通过租号的方式来应对，在通过“租借”的方式拿到他人的账号后，不但可能会利用这些账号从事一些“见不得光”的事，而且个人的信息也会因此泄露，一旦造成损失，后悔莫及。

租借他人账号的不是违法犯罪团伙，就是一些打“擦边球”的组织，否则谁会花钱去租借他人账号呢？所谓“无利不起早”，既然能花钱去租借他人账号，那其中的利润可想而知。但很多人就只看得见

眼前的小利，一不小心成了他人的“工具”，甚至还有人明知自己的账号被用来从事违法行为而不予阻止，最终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其实，只要有基本逻辑常识的人都知道，出租自己的账号给别人一定会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但眼前的小利如同屋里的大象一样，总能被贪婪驱使而看不见危险，直到惹了大麻烦再去后悔、抱怨。实际上，只要收住自己的贪心，就没那么容易掉到“陷阱”里去。

金勇